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703,987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082,001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21,986股。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0、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2、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归属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XINER WU	副总裁	135,997	40,799	3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	杨汉民	核心技术人员	67,998	20,399	30.00%
2	李 宁	核心技术人员	48,959	11,750	24.00%
3	陆庆忠	核心技术人员	46,239	13,872	30.00%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153人)			3,130,623	842,426	26.91%
小计			3,429,816	929,246	27.09%
二、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33人)			293,752	76,542	26.06%
三、第二次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21人)			285,592	76,213	26.69%
合计			4,009,160	1,082,001	26.99%

注:

1、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调整后的数量是指根据2022年年度、2023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和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2、第二次预留授予调整后的数量是指根据2023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归属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何洪	董事长、总裁	971,400	155,424	16.00%
2	刘国柱	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485,700	77,712	16.00%
3	饶 翔	执行副总裁	485,700	77,712	16.00%
4	XINER WU	副总裁	291,420	46,627	16.00%
5	刘昌斌	副总裁	291,420	46,627	16.00%
小计			2,525,640	404,102	16.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	杨汉民	核心技术人员	194,280	31,085	16.00%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6人)			971,400	130,557	13.44%
二、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2人)			390,566	56,242	14.40%
合计			4,081,886	621,986	15.2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9人。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

由于有7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该重复部分后,本次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为21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23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216名激励对象(其中7人在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中均有归属)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13,325,178.34元(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461,247.82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863,930.52元),共行权1,703,987.00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82,001.00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21,986.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82元。因本次限制性股票行权股票来源为贵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减少库存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03,987.00股。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投资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徕元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参与投资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元徕元启管理的实际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元徕元启拟变更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重新签订了《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变更情况

根据元徕元启管理的实际需要,经元徕元启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元徕元启原合伙企业管理人上海元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徕")、原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盈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盈徕")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普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转让给苏州浚迈思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浚迈"),此次份额转让后,上海元徕、上海盈徕不再持有元徕元启的份额,退出元徕元启。苏州浚迈作为元徕元启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同时担任元徕元启的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元徕元启整体规模不变。

二、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	苏州浚迈思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	91320594MADAW1AK45
成立时间	:	2024年0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	邓君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6幢107室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浚迈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三、本次变更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本次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变更后,苏州浚迈作为普通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元徕元启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元徕元启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变化外,《合伙协议》条款及相关事宜均未发生重要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事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5mg、10m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主要成份	苯磺酸氨氯地平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5mg(按$C_{20}H_{25}ClN_2O_5$计)	10mg(按$C_{20}H_{25}ClN_2O_5$计)
受理号	CYHS2303561	CYHS2303562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4696	国药准字H2025469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6月2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根据核准的说明书,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适应症为:

1、高血压

本品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本品可单独应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药物联合应用。

高血压的控制是心血管风险综合管理的一部分,综合管理措施可能需要包括:血脂控制、糖尿病管理、抗血栓治疗、戒烟、体育锻炼和限制钠盐摄入。

收缩压或舒张压的升高均增高心血管风险。在更高的基础血压水平上,每毫米汞柱血压的升高所带来的绝对风险增加会更高。降低血压获得风险降低的相对程度在有不同心血管绝对风险的人群中是相似的。严重高血压患者,略微降低血压就能带来较大的临床获益。

对成人高血压患者,通常而言,降低血压可降低心血管事件的风险,主要是卒中、以及心肌梗死的风险。

2、冠心病(CAD)

慢性稳定性心绞痛

本品适用于慢性稳定性心绞痛的对症治疗。可单独应用或与其他抗心绞痛药物联合应用。

血管痉挛性心绞痛(Prinzmetal's或变异型心绞痛)

本品适用于确诊或可疑的血管痉挛性心绞痛的治疗。可单独应用也可与其他抗心绞痛药物联合应用。

经血管造影证实的冠心病

经血管造影证实为冠心病,但射血分数≥40%且无心力衰竭的患者,本品可减少因心绞痛住院的风险以及降低冠状动脉重建术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获得苯磺酸氨氯地平片(5mg、10mg)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刊登于2025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2,793,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7,827,938.36元;不送股,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自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回购专户不存在回购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进行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82,793,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咨询联系人:张丽丽 咨询电话:0536-629553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2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将于2025年7月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其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京山轻机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1,87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已于2024年7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均自《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受让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12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期为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共计1,8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在个人考核期内绩效指标结果已确定。公司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再将变现资金根据个人考核期内绩效指标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均自《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463,100	12.86%
2	陈烈权	232,163,822	8.82%
3	邓海雄	178,674,857	6.79%
4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7,550,100	2.19%
5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013,101	1.41%
6	刘飞达	36,669,120	1.39%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43,900	1.20%
8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190,500	1.18%
9	刘文强	24,760,000	0.94%
10	王健	23,550,062	0.8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463,100	14.53%
2	陈烈权	58,040,956	2.49%
3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7,550,100	2.47%
4	邓海雄	50,066,167	2.15%
5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013,101	1.59%
6	刘飞达	36,669,120	1.57%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43,900	1.35%
8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190,500	1.34%
9	刘文强	24,760,000	1.06%
10	王健	23,550,062	1.0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经营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近期经营情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注于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坚持"自主创芯,助力核心芯片国产化"的发展定位,采取应用牵引产品技术迭代,围绕应用进行产品布局,立足为用户提供高性能的功率芯片的系统解决方案,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工艺和技术高效升级,确保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年以来,公司研发投入、市场开拓、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人才建设等多方面工作稳步推进,同时受益于新研产品的量产以及下游领域需求回暖,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1-6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9,000-11,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6.17%-90.87%。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近期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具体数据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